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6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53 号《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3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本次《关注函》涉及内容较多且涉及事项仍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因此无法在2020年3月6日前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20年3月20日前回复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兴盛亚”)持有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5,664,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士兴盛亚士剩余质押股份17,964,1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17.00%。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收到大股东士兴盛亚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2,30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2,308,9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3%
解质时间	2020年3月12日
持股数量(股)	105,664,680
持股比例	22.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964,1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4%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现公司就《关注函》关注的相关事宜做如下披露。

公司2019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为顺利完成2019年度报告的披露,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积极开展内部财务核算工作,并积极推进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工作。目前公司与相关的年度审计机构已经进入合同商谈阶段,公司预计将于2020年3月20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事宜,并于2020年4月7日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后续公司仍将尽快推进该事宜,确保顺利按时完成2019年度报告审计和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码:临2020-012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交易机制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6日发行了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7月23日发行了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余额(亿)	利率(%)	期限(年)	评级主体/债项	发行日期
15宜华01	122397	12	6.88	5	AA/AA,评级展望为负面	2015年7月16日
15宜华02	122405	6	6.88	5	AA/AA,评级展望为负面	2015年7月23日

二、调整交易方式

根据《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经公司申请,“15宜华01”、“15宜华02”自2020年3月16日起进行交易方式调整,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三、恢复竞价系统交易安排

上述债券恢复竞价系统交易时间公司将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6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佛慈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经营范围“消毒产品、药品的销售”,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其余登记事项不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情况如下:

名称:兰州佛慈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007042347 18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草场街街道佛慈大街24-30

法定代表人:乔栒玮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06日

营业期限:2013年06月06日至2033年06月05日

经营范围: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初级农产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凭备案凭证经营)、化妆品、消毒产品、药品的销售;会务服务;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营销策划;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烟草零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及一致行动人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誉衡国际”)、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健康科技”)债权人可能对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处置导致其被动减持。此外,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可能通过减持公司股票方式化解其债务压力和流动性风险。

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及其债权人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1,887,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若此期间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誉衡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誉衡国际、健康科技的《告知函》: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及其债权人可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健康科技;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0年3月12日,誉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21,960,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誉衡国际持有公司股票248,835,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2%。健康科技持有公司股票42,904,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债权人可能对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处置导致其被动减持;此外,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可能通过减持公司股票方式化解其债务压力和流动性风险;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及其债权人未来六个月内可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1,887,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合计不超过43,962,45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合计不超过87,924,91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健康科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健康科技于2013年2月7日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减持。

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先生于2015年7月14日承诺:自《关于维护公司股份稳定的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受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应对措施等因素影响,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如本次减持实施,公司将督促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实施进展情况

(一)公司以人民币2,9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产品代码:SXEDXBBX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10%
5、理财期限:30天
6、产品起息日:2020年3月10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9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9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珠海华润银行三灶支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理财产品-珠海华润银行润金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珠海华润银行润金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预计年化收益率:2.70%
4、理财期限:31天
5、产品起息日:2020年3月9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9日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润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SDGA200256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65%
5、理财期限:41天
6、产品起息日:2020年3月10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20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序号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华润银行	珠海华润银行润金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9年1月21日	2019年4月22日	3.80%	是
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193574)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2月1日	2019年5月2日	3.95%	是
3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年3月7日	2019年4月3日	3.10%	是
4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19年3月19日	2019年6月17日	3.80%	是
5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5月10日	3.10%	是
6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7月9日	3.25%	是
7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195092)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9年5月7日	2019年8月6日	3.80%	是
8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	2019年5月15日	2019年6月14日	3.10%	是
9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	2019年6月19日	2019年9月17日	3.75%	是
10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19年6月19日	2019年9月17日	3.25%	是
11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2019年7月12日	2019年10月12日	3.25%	是
1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9年8月9日	2019年11月11日	3.75%	是
13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9年10月15日	2019年11月14日	3.10%	是
14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9年10月14日	2020年1月13日	3.70%	是
15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年10月14日	2020年1月13日	3.25%	是
16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9年11月13日	2019年12月13日	3.40%	是
17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月16日	3.10%	是
18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	2019年12月16日	2020年1月15日	3.40%	是
19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9,7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2月17日	3.40%	是
20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5月18日	3.60%	否
21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3月19日	3.40%	否
22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4月9日	3.10%	否
23	华润银行	珠海华润银行润金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年3月9日	2020年4月9日	2.70%	否
24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56)	闲置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型	3,000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4月20日	3.65%	否

五、备查文件

1、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22,559,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194%;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8,947,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77%;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981,506,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870%;广汇集团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47,036,54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6.6209%,占公司总股本的28.659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于2018年7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函[2018]746号《关于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批示,广汇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具体详见公司2018-079号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汇集团通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其中:2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划转至广汇集团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1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划转至广汇集团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上述质押预备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后终止。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24,000,000	否	是	2020.03.11	2021.10.22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0.8212	0.3533	补充质押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1,000,000	否	是	2020.03.11	2021.12.19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0.3764	0.1619	补充质押
合计	\	35,000,000	\	\	\	\	\	1.1976	0.5152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2,559,033	43.0194	1,912,036,544	1,947,036,544	66.6209	28.6599	0	0	0	0
华龙证券-浦银-华龙证券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947,387	0.867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981,506,420	43.8871	1,912,036,544	1,947,036,544	65.3038	28.6599	0	0	0	0

注:上表中“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比例之和与合计持股比例之间的差额系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产生的尾差。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480,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4240%,占公司总股本的7.0655%,对应融资余额为88,6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860,71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4506%,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94%,对应融资余额为158,903.68万元。

2、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161　证券简称:华中数控　公告编号:2020-027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08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业务复工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13日,宜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关于有序恢复公共客运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要求,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3月13日起,有序组织市域内宜昌—渔关、宜昌—宜都、宜昌—兴山、宜昌—秭归4条城际客运线路的有条件恢复运行,2020年3月14日起,有序组织市域内8条城际客运线路及公司所辖范围内城区出租车的有条件恢复运行。

公司将对恢复运行的班线实行总量控制、定点发班,并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客运站场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落实防控措施。

截至目前,除上述业务外,公司受托经营管理的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供企业已复工复产。公司将继续全方位贯彻落实疫情防控政策,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密切关注后续疫情防控进展情况,并根据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安排,有序推进公司的全面复工复产,努力将本次疫情对公司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公司将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0-06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的书面通知,获悉中兵投资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161号)。中兵投资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对申请无异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兵投资持有公司166,671,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公司将根据中兵投资本次可交换债券后续发行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16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募集资金)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19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的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资金来自于公司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12.51元,募集资金总额25,645.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2,192.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1日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01570006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9年12月3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645.50
减:发行费用	3,452.55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17,422.68
减:购买理财产品	0
加:理财产品收益	676.1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216.8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5,663.2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5000	1.15%/3.3%/3.5%	15.3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1.15%/3.3%/3.5%	15.37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于本次购买的相关理财产品,已充分认识并评估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公司认购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产品期限	34天
起息日	2020年3月13日
到期日	2020年4月16日
观察日	2020年4月14日
挂钩标的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价格。 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交易杠杆倍数	不适用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和赎回,到期赎回
相关费率	无
支付方式	通过网上银行办理认购、申购和赎回交易
担保	不要求提供担保
收益确定方式	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240 美元”至“期初价格+80 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 3.3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起息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 3.5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 1.1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起息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期限短,符合募集资金理财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公司已提前对募投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规划,因此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招商银行在存款到期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存款利息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